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80號

聲 請 人

即受刑 人 蕭雅晴

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申請定應執行狀」。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有明文，然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刑事执行程序應依檢察官之指揮為之，檢察官就確定裁判之執行，應以裁判為據，檢察官依確定裁判本身之內容而為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不當」可言。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之數罪，如未經法院以裁判定其應執行刑，或定刑之組合有何不當，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固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為聲請，受刑人得循序先依同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後始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是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其聲請程序
02 必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只
03 能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若受刑人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
04 行刑，即屬違背程序規定而不合法。

05 三、查聲請人蕭雅晴雖主張「申請定應執行狀」內之裁定應重定
06 應執行刑，然依前開規定，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
07 之權限，且聲請人僅能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者，向法院
08 聲明異議。是聲請人若認其所犯數罪，有重定應執行刑之必
09 要時，依法自應向檢察官提出請求，待檢察官否准其請求
10 時，始得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向法院聲明異議。惟本件聲
11 請人未先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定應執行刑，卻逕向本
12 院請求審酌是否應再重定執行刑，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7
13 7條第2項規定及前述最高法院裁定揭示之程序，經核其聲明
14 異議，非屬合法，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林慈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